（上接A18版）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4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仁荣、贾渊、张锡盛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经2018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计划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豪威”)96.08%股权、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比科”)42.27%股份及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信源”)79.9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但由于北京豪威股东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投资”)、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力投资”)的股东瑞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芯能投资、芯力投资各100%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转让,公司已参与上述股权的竞买并被确定为受让方,因此芯能投资、芯力投资将退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将变更为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京豪威85.53%股权、思比科42.27%股份及视信源79.9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与原方案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仁荣、贾渊、张锡盛回避表决。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为整合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北京豪威85.53%股权、思比科42.27%股份及视信源79.9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思比科42.27%股份交易的实施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视信源79.93%股权交易的实施互为前提条件,如果其中一项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或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亦将停止实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思比科42.27%股份以及视信源79.93%股权交易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豪威85.53%股权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豪威85.53%股权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或实施,则发行股份购买思比科42.27%股份以及视信源79.93%股权交易亦将停止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董事会对本项议案下列表决事项逐一进行表决: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京豪威的部分股东(具体见附件一,以下简称“北京豪威交易对方”)、思比科的部分股东(具体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思比科交易对方”)、视信源的部分股东(具体见附件三,以下简称“视信源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仁荣、贾渊、张锡盛回避表决。

1.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为北京豪威、思比科、视信源,标的资产为北京豪威85.53%股权(具体明细见附件一)、思比科42.27%股份(具体明细见附件二)、视信源79.93%股权(具体明细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仁荣、贾渊、张锡盛回避表决。

1.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北京豪威100%股权进行整体评估,双方根据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及北京豪威交易对方各方对北京豪威进行业绩承诺的情况,协商确定北京豪威85.53%股权的交易价格。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8)第40136号《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涉及的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北京豪威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1.31亿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北京豪威85.53%股权的评估值为120.86亿元。北京豪威交易对方中的开元朱雀（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元朱雀”)、北京天元滨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元滨海”)、深圳惠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盈一号”)、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智基石”)、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华创”)、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华通”)、西藏大数和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大数”)、西藏锦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祥”)、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勤”)、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资本”)、深圳市远卓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远卓”)、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兴平”)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根据北京豪威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取整(即141亿元)乘以各自持有的北京豪威出资比例确定;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融通”)、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s(A3),LLC(以下简称“Seagull(A3)”)、嘉兴水木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水木”)、嘉兴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豪威”)、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唐芯”)、Seagull Investments,LLC(以下简称“Seagull Investments”)、合肥元禾华创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华创”)、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集电”)、上海威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威熠”)、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s(A1),LLC(以下简称“Seagull（A1）”)、Seagull Equity Investments (C1-Int’l)(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Seagull（C1-Int’l）”)、Seagull Equity Investments (C1),LLC(以下简称“Seagull(C1)”)(上述交易对方和虞仁荣以下合称“北京豪威业绩承诺方”)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根据北京豪威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上浮一定比例后的金额(即155亿元)乘以各自持有的北京豪威出资比例确定。根据上述原则计算,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北京豪威85.5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02,310.6208万元。北京豪威交易对方中各方取得的交易对价具体见附件一。

（2）由立信评估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思比科100%股份进行整体评估,双方根据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及思比科交易对方各方对思比科进行业绩承诺的情况,协商确定思比科42.27%股份的交易价格。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8)第40074号《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涉及的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思比科100%股份的评估值为5.46亿元,思比科42.27%股份的评估值为2.31亿元。思比科交易对方中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融”)、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南芯”)、山西TCL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TCL”)、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创投”)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根据思比科100%股份的评估价值(即5.46亿元)乘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思比科股份占思比科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思比科交易对方中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博广”)、陈杰、刘志碧、吴南健(以下合称“思比科业绩承诺方”)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根据思比科100%股份的评估价值上浮一定比例后的金额(即6亿元)乘以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思比科股份占思比科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根据上述原则计算,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思比科42.27%股份的交易价格为23,429.5770万元。思比科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取得的交易对价具体见附件二。

（3）由立信评估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视信源100%股权进行整体评估,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及视信源交易对方各方对视信源进行业绩承诺的情况,协商确定视信源79.93%股权的交易价格。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8)第40136-31号《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涉及的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视信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9,243.76万元,视信源79.93%股权的评估值为23,374.54万元。视信源交易对方中的陈黎明、金湘亮取得的交易对价根据视信源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即29,243.76万元)乘以其各自持有的视信源出资比例确定;视信源交易对方中陈杰、刘志碧、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吴南健(以下合称“视信源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取得的交易对价根据视信源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上浮一定比例后的金额(即32,151.74万元)乘以各自持有的视信源出资比例确定。根据上述原则计算,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视信源79.9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5,466.2453万元。视信源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取得的交易对价具体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仁荣、贾渊、张锡盛回避表决。

1.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仁荣、贾渊、张锡盛回避表决。

1.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仁荣、贾渊、张锡盛回避表决。

1.6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北京豪威交易对方、思比科交易对方、视信源交易对方;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仁荣、贾渊、张锡盛回避表决。

1.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3.92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由于2018年8月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3.88元/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仁荣、贾渊、张锡盛回避表决。

1.8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之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各发行对象应取得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折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部分无偿赠予公司。依据上述计算方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98,821,245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仁荣、贾渊、张锡盛回避表决。

1.9 锁定期安排

（1）北京豪威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A、本次向绍兴韦豪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2021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下同)和《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指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价值的减值测试出具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下同）后,公司本次向绍兴韦豪发行的股份的100%扣减其截至该时点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可解锁;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绍兴韦豪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

B、本次向青岛融通、北京集电、嘉兴水木、嘉兴豪威、Seagull(A3)、Seagull(A1)、Seagull(C1)、Seagull(C1-Int’l)、上海威熠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按照如下规定分期进行解锁:

①前述期限届满且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的5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②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2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③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2021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④上述发行对象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年上述发行对象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C、鉴于上海唐芯持有的用以认购公司股份的北京豪威股权系于2018年4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持有的用以认购公司股份的北京豪威股权系于2018年7月2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向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上海唐芯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①若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上海唐芯取得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份时,其持续持有北京豪威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次向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上海唐芯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2021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上海唐芯发行的股份的100%扣减其各自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可解除锁定。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上海唐芯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

②若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上海唐芯取得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份时,其持续持有北京豪威股权的时间已届满12个月,则本次向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上海唐芯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本次向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上海唐芯发行的股份按照前述第B项下之规定分期进行解锁。

D、本次向开元朱雀、天元滨海、惠盈一号、金信华创、金信华通、西藏大数、西藏锦祥、德威资本、深圳远卓、深圳兴平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E、鉴于领智基石、上海摩勤持有的用以认购公司股份的北京豪威股权系于2018年4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向领智基石、上海摩勤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①若领智基石、上海摩勤取得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份时,其持续持有北京豪威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次向领智基石、上海摩勤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若领智基石、上海摩勤取得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份时,其持续持有北京豪威股权的时间已届满12个月,则本次向领智基石、上海摩勤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F、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北京豪威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G、如证券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还有其他要求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转让、交易还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思比科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A、本次向陈杰、刘志碧及吴南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按照如下规定进行解锁:

① 前述期限届满且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思比科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的2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② 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思比科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③ 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思比科2021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5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④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上述发行对象当年各自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B、鉴于华清博广持有用以认购公司股份的思比科股份系其于2018年4月19日取得,因此公司本次向华清博广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① 若华清博广取得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持续持有思比科股份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次向华清博广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思比科2021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华清博广发行的股份的100%扣减其各自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可解除锁定。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华清博广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

② 若华清博广取得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持续持有思比科股份的时间已届满12个月,则本次向华清博广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本次向华清博广发行的股份按照前述第A项之规定分期进行解锁。

C、本次向中关村创投、北京博融、南昌南芯、山西TCL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D、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思比科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E、如证券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还有其他要求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转让、交易还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3）视信源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A、本次向陈杰、刘志碧、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吴南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按照如下规定进行解锁:

① 前述期限届满且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视信源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的2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② 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视信源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的另外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③ 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视信源2021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的剩余5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④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上述发行对象当年各自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B、本次向陈黎明、金湘亮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C、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视信源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D、如证券监管部门对股份锁定还有其他要求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转让、交易还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仁荣、贾渊、张锡盛回避表决。

1.10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仁荣、贾渊、张锡盛回避表决。

1.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仁荣、贾渊、张锡盛回避表决。

1.12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1）北京豪威85.53%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北京豪威交易对方按照其截至《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北京豪威)》”)签署日持有的北京豪威股权比例向公司补足,北京豪威交易对方应于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2）思比科42.27%股份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思比科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思比科股份比例向公司补足,思比科交易对方应于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3）视信源79.93%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视信源交易对方按照其截至《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视信源)》”)签署日持有的视信源股权比例向公司补足,视信源交易对方应于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仁荣、贾渊、张锡盛回避表决。

1.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北京豪威交易对方应负责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北京豪威)》生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北京豪威85.53%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自北京豪威85.53%股权完成交割后90日内,公司应于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公司应就北京豪威85.53%股权交割事宜向北京豪威交易对方和北京豪威提供必要的协助;北京豪威交易对方应就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向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2）《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思比科)》”)签署后35日内,思比科交易对方应促使思比科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并在终止挂牌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的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思比科交易对方应无条件配合办理思比科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思比科终止挂牌的申请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思比科)》生效后30日内,思比科交易对方应当将其持有的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思比科股份全部过户至公司并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提交工商登记机关备案。自思比科42.27%股份全部完成交割后90日内,公司应于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公司应就思比科42.27%股份交割事宜向思比科交易对方和思比科提供必要的协助;思比科交易对方应就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向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3）视信源交易对方应当负责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视信源)》生效后20日内办理完毕视信源79.93%股权转让的登记及备案手续。自视信源79.93%股权完成交割后90日内,公司应于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公司应就视信源79.93%股权交割事宜向视信源交易对方和视信源提供必要的协助;视信源交易对方应就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向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4）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北京豪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思比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视信源)》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北京豪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思比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视信源)》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北京豪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思比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视信源)》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仁荣、贾渊、张锡盛回避表决。

1.14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北京豪威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8年8月6日,公司与虞仁荣控制的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清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清恩将其持有的北京豪威25,560,575美元出资金额以277,768,098元的价格(以下简称“上海清恩股权转让价款”)转让给公司,虞仁荣与部分北京豪威交易对方共同对北京豪威的业绩作出承诺并承担补偿责任。

A、业绩承诺

北京豪威业绩承诺方承诺北京豪威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北京豪威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及虞仁荣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北京豪威)》”)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在本次交易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北京豪威业绩承诺方承诺北京豪威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2019年度:54,541.50万元;2020年度:84,541.50万元;2021年度:112,634.60万元。

B、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北京豪威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① 北京豪威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②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未经北京豪威有权机构批准,不得改变北京豪威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③ 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④ 若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并将募集的配套资金投入到北京豪威或其子公司,配套资金的使用、收益、亏损将单独核算,北京豪威在盈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应以剔除配套资金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C、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北京豪威及其子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公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等财务相关资料,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核认可的净利润数作为北京豪威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由北京豪威业绩承诺方按照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D、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北京豪威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除虞仁荣外的北京豪威业绩承诺方(以下简称“股份补偿方”)应当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股份补偿方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补偿;虞仁荣应当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北京豪威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北京豪威85.53%股权作价+上海清恩股权转让价款)－累积已补偿金额,其中:

① 绍兴韦豪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绍兴韦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绍兴韦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70%×股份补偿方除绍兴韦豪外的其他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上海清恩股权转让价款)

② 股份补偿方除绍兴韦豪外的其他各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该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70%÷(绍兴韦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70%×股份补偿方除绍兴韦豪外的其他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上海清恩股权转让价款)

③ 虞仁荣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上海清恩股权转让价款÷(绍兴韦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70%×股份补偿方除绍兴韦豪外的其他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上海清恩股权转让价款)

股份补偿方及虞仁荣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股份补偿方中的各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股份补偿方中的各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1股计算。

盈利承诺期内,股份补偿方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股份补偿方应以现金方式补偿,股份补偿方中的各方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股份补偿方中的各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股份补偿方中的各方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股份补偿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30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公司。

若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股份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受补偿方享有,股份补偿方应在补偿的股份注销的同时,将该等分红收益支付给受补偿方。

虞仁荣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30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公司。

E、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豪威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同时,对北京豪威85.53%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果北京豪威85.53%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股份补偿方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前述北京豪威85.53%股权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北京豪威85.53%股权交易价格减去期末北京豪威85.53%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北京豪威85.53%股权对应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其中:

①绍兴韦豪应补偿金额=减值补偿金额×绍兴韦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绍兴韦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70%×股份补偿方除绍兴韦豪外的其他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

②股份补偿方除绍兴韦豪外的其他各方应补偿金额=减值补偿金额×该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70%÷(绍兴韦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70%×股份补偿方除绍兴韦豪外的其他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

股份补偿方因北京豪威85.53%股权减值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方式与其因北京豪威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方式相同。

F、补偿限额

①在任何情况下,绍兴韦豪因北京豪威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支付的补偿、因减值而支付的补偿(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②在任何情况下,股份补偿方除绍兴韦豪以外的其他各方因北京豪威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支付的补偿、因减值而支付的补偿(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的70%。

③在任何情况下,虞仁荣因北京豪威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支付的补偿金额不超过上海清恩股权转让价款。

（2）思比科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A、业绩承诺

思比科业绩承诺方承诺思比科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思比科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思比科)”)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在本次交易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实施完毕的情况下,思比科业绩承诺方承诺思比科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2019年度:2,500万元;2020年度:4,500万元;2021年度:6,500万元。

B、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思比科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① 思比科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②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未经思比科有权机构批准,不得改变思比科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③ 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④ 若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并将募集的配套资金投入到思比科或其子公司,配套资金的使用、收益、亏损将单独核算,思比科在盈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应以剔除配套资金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C、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思比科及其子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公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等财务相关资料,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核认可的净利润数作为思比科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由思比科业绩承诺方按照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D、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思比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思比科业绩承诺方应当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思比科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及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思比科42.27%股份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1股计算。

盈利承诺期内,思比科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数由公司按照总价1.00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的相关事宜,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在盈利承诺期内,思比科业绩承诺